



財華社
FINET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317)

20 | 20 年
23 | 24 報

- 香港
- 深圳
- 北京

財華盡顯
展望未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年報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年報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報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年報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年報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年報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年報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簡介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書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會	14
企業管治報告	16
董事會報告	2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44
綜合損益表	49
綜合全面收益表	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51
綜合權益變動表	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6
五年財務概要	127
本集團持有之物業	128



公司簡介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已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按照百慕達法律於百慕達正式以獲豁免有限公司之形式繼續經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08317)。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於(i)提供財經資訊；(ii)廣告及財經公共關係服務(包括多媒體業務)；(iii)專注於提供經紀、包銷及資產管理的證券業務；(iv)貸款業務；及(v)物業投資。

本集團總部設於香港，於北京及深圳各設有辦事處。

「下載財華財經 掘金環球商機」



掃描下載
財華財經Pro應用程序
新鮮資訊每日更新



財華財經 Pro

堅守價值 投資未來



財華社
FINET

<http://www.finet.hk/app>



關注財華網公眾號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勞玉儀女士(主席)
陳維洁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胡振毓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辭任)
戴國良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健先生
王國賢先生
朱家聰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郁繼耀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黃偉健先生(主席)
王國賢先生
朱家聰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郁繼耀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王國賢先生(主席)
黃偉健先生
勞玉儀女士

提名委員會

勞玉儀女士(主席)
黃偉健先生
王國賢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郁繼耀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黃偉健先生
朱家聰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王國賢先生

公司秘書

張延女士, HKICPA

法定代表

勞玉儀女士
張延女士

合規主任

勞玉儀女士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30樓

公司網站

www.finet.hk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317

投資者關係

電郵: ir@finet.com.hk
網頁: <http://ir.finet.hk>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業績

收益	13,433	12,8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8,497)	(16,341)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1,216	107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財政狀況

總資產	66,114	62,100
總負債	22,272	43,046
資產淨值	43,842	19,05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551	8,022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經重列)

就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而言之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元)	(0.01)	(0.02)
-------------	--------	--------

主席報告書

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年報。過去一年，本集團在持續推進數字化轉型的戰略指引下，不僅克服了全球經濟環境的挑戰，更在港交所及國際金融市場的新機遇中實現了穩健增長與創新突破。

回顧與成就

隨著全球新冠狀病毒形勢的逐步緩和，本集團充分利用下半年市場回暖的契機，進一步優化了業務環境與服務質量。我們堅持作為大中華區領先的財經媒體及資訊供應商的角色，依託兩地資質優勢，為投資者提供全方位、高質量的金融市場資訊服務。通過不斷優化服務器架構、應用雲協同辦公工具，我們顯著提升了運營效率與客戶滿意度，為集團的長遠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在業務層面，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13,433,000港元，業績表現保持穩健。本集團不斷創新服務模式，深化與客戶的合作關係，為客戶創造了更大的價值。

本集團獲得CFS財經峰會「2023年行業影響力品牌」獎、香港Web3.0安全科技峰會「最佳Web3.0組織獎」、WIKI FINANCE EXPO2024「卓越數字媒體獎」、「最佳Web3服務商獎」。

未來展望與戰略部署

展望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將繼續秉承創新與務實的精神，圍繞以下幾個方面深化戰略環境：

1. 深化港交所倡議合作：本集團將積極響應並配合港交所關於滬港通、深港通及人民幣櫃檯結算的倡議，加大對內地股民投資港股的宣傳力度，強化投資者教育工作，促進兩地資本市場的深度融合。
2. 利用外資機構許可證優勢：充分發揮外國機構在中國境內提供金融信息服務的許可資質，為香港股市引入更多內地投資者的資金；同時通過海外的傳播能力引入國際資金，提升市場活躍度與成交量，助力香港資本市場的國際化進程。
3. 把握中東資金流入機遇：隨著沙特阿拉伯及中東資金加速流入香港及內地金融市場，本集團將緊密跟蹤這一趨勢，開發適應市場需求的金融產品與服務，拓寬業務範圍，把握增長新動能。

主席報告書

4. 推動家族辦公室業務：香港在政策層面鼓勵家族辦公室的設立，本集團將利用這契機，加強與相關機構的合作，為客戶提供更加專業、全面的資產管理與傳承服務，拓寬本集團的業務版圖。
 5. 數字化轉型與創新：本集團將深化數字化戰略，利用大數據、人工智能等先進技術，提升服務效率與客戶體驗。同時，積極探索Web3.0領域的應用場景，推出更多創新產品與服務，引領行業發展潮流。
 6. 加強國際合作與交流：本集團將進一步拓展國際視野，加強與全球金融機構、媒體及科技企業的合作，共同推動金融資訊服務的國際化與標準化。
- 面對未來的機遇與挑戰，本集團將以更加堅定的步伐，緊密圍繞戰略目標，不斷創新、持續優化，為客戶創造更大價值，為股東帶來更加豐厚的回報。我們相信，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在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本集團定能實現更加輝煌的發展成就，與廣大股東及合作夥伴共創美好未來！

勞玉儀

主席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財經資訊、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服務業務

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業務產生的服務收入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

近年來，來自提供財經資訊服務業務的服務收入相對並不重大。

媒體業務

除透過「FinTV」品牌製作及發放節目外，本集團亦從事投資者關係業務及廣告創作。就本年度業績之分部申報而言，媒體業務之業績已計入「財經資訊、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服務業務」分部。

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財華證券有限公司持有證監會的牌照（「牌照」），可從事第1、4及9類受規管活動。本集團專注於證券經紀、包銷及資產管理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業務的收益約為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0,000港元）。

物業投資業務

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持續帶來收入，並為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帶來正面貢獻。

貸款業務

本集團持有放債人牌照從事貸款業務，為客戶提供貸款及融資。為盡量減少應收貸款的違約風險，我們需要收緊信用控制計量的內部工作。近年，授出貸款的難度加大，相關收入並不重大。於回顧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概無授出新貸款（二零二三年：無），且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利息收入（二零二三年：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13,43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12,864,000港元，其維持穩定。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淨虧損約為6,62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7,446,000港元)。減幅主要由於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虧損增加約3,36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虧損約2,24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約為13,59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8,172,000港元)，較上一個同期減少約25.2%。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約為5,82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0,319,000港元)，較上一個同期減少約43.5%。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16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616,000港元)，較上一個同期減少約74.0%。減幅主要由於沒有借款利息支出。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稅項開支為零(二零二三年：零)。遞延稅項抵免約2,01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遞延稅項抵免約1,344,000港元)，主要來自報告期間內於中國的投資物業及香港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虧損約為7,28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除稅後虧損約16,23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減少主要歸因於上文分析的理由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控股權益之應佔溢利約為1,21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07,000港元)，即其分佔現代電視集團(其主要從事於媒體及財經公關業務)之溢利或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為8,49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6,341,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三月三十一日		變動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額	21,695	18,807	15.4%
總資產	66,114	62,100	6.5%
總負債	22,272	43,046	(48.3)%
總權益	43,842	19,054	130.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551	8,022	6.6%
一名股東貸款	3,600	24,018	(85.0)%
負債與股本比率(附註1)	(0.5倍)	(2.3倍)	(78.3)%
資本負債比率(附註2)	—	98%	不適用

附註：

- 負債與股本比率乃根據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
- 資本負債比率乃根據淨債務(銀行借款加一名股東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除以總權益計算。

本公司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除銀行借款變動外，資本架構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資本承擔。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為本集團披露。

或有負債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家公司及一名個人(統稱為「原告人A」)針對本集團提出三項永久形式誹謗訴訟，訴訟乃有關於二零零七年在本集團網站發佈的若干文章，載有指稱牽涉誹謗的言詞。原告人A尋求(其中包括)頒佈禁制令及未經算定的損害賠償。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對有關申索具有有效抗辯，因此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先後對全部三項誹謗訴訟提出抗辯。自從提出抗辯後，原告人A沒有採取其他行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家公司（「原告人B」）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入稟傳票令狀及索賠聲明，原告人B對本集團提出二零二一年高等法院第1578號訴訟，指控本集團已發佈／參與對其發表誹謗言詞的刊物。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提出抗辯，而原告人B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提交其回覆。自提出回覆以來，原告人B沒有採取其他行動。

因此，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該等申索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本集團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此作出撥備。

重大投資持有、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或出售。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二零二三年：總賬面值約27,26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乃質押作為本集團借款融資的抵押品）。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持有的投資物業收入以人民幣計值。由於資產價值可因匯率變動而波動，故本集團須承受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52名（二零二三年：58名）全職僱員（包括董事）。

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已產生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13,59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8,172,000港元）。

僱員薪酬根據其經驗、能力、資歷及職責性質以及當時市場趨勢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向僱員提供佣金、酌情花紅或其他激勵，以回報其表現及貢獻。

董事薪酬根據其個人表現、其責任及當時市場薪酬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章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將導致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第17.21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我們將繼續分配資源，以鞏固我們於提供財經新聞服務方面的領先地位。透過結合集團三網兩端（財華網、現代電視網、財華智庫網、現代電視APP及財華財經Pro APP）多個平台之競爭優勢及長處，我們得以進一步加強中國及香港媒體行業的市場份額，並更為鞏固數字營銷業務發展。

為增加及多元化本集團的收益，我們將繼續加強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此外，預期現代電視將為我們的投資者關係業務（「投資者關係業務」）提供強勁支持。投資者關係業務預計將在未來數年成為本集團的可盈利業務。投資者關係業務將覆蓋上市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項目。我們一直以來提供的服務包括以下各項：(1)製作宣傳視頻；(2)安排新聞發佈會與慶功會；(3)安排投資者會議；(4)編撰投資者關係文章；(5)發佈有關上市公司及首次公開發售前項目的新聞；及(6)線上業績公告。

現代電視的傑出製作團隊將繼續支持投資者關係業務的發展及擴張。

本集團會繼續主辦香港上市公司 — 港股100強，其為我們奠定開展活動管理業務的堅實基礎，並於中國（包括香港）贏得廣泛讚譽與認可。

同時，財華證券有限公司（「財華證券」）（我們的證券公司）繼續擴大服務，包括全權託管投資組合管理、私募基金投資諮詢及管理。於不久將來，財華證券預期將自基金管理業務產生可觀的管理費及表現費收入。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至本報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事項發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供股股份抵銷及包銷股份抵銷後)約為22.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的公告所披露之內容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詳情如下：

	該公告所述 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千港元)	直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償還股東貸款	12,500	12,500	12,500	—
擴展在香港及中國的投資者關係 業務	9,000	9,000	9,000	—
一般營運資金	1,000	1,000	1,000	—
總計	22,500	22,500	22,500	—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勞玉儀女士(「勞女士」)

勞女士，64歲，於過去30年為尖端科技及創業資本方面之資深投資者。彼之經驗涵蓋範圍廣闊，包括生物科技、互聯網業務以及中國、美利堅合眾國及香港之金融業。勞女士於成為一名企業家之前亦曾於銀行、保險及金融業工作。

勞女士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曾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行政總裁兼主席。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8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Pablo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兩間公司均於本公司股本擁有權益，有關權益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作出披露。勞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加入本集團。

戴國良先生(「戴先生」)

戴先生，66歲，於一九八二年在紐西蘭威靈頓維多利亞大學畢業，獲頒商業及行政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三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戴先生在香港及海外擁有豐富之會計、企業融資及投資經驗。戴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戴先生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信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8)、盛京銀行(股份代號：2066)及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山東省委員會委員。戴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加入本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健先生(「黃偉健先生」)

黃偉健先生，65歲，為執業會計師及香港一間會計師行之東主。黃偉健先生持有會計文憑，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偉健先生於會計、核數、稅項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超過38年專業及商業經驗。黃偉健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加入本集團。

董事會

王國賢先生(「王國賢先生」)

王國賢先生，44歲，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佳源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投資銀行領域擁有逾15年的經驗。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彼於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任職業務評估師。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彼擔任百德能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的主任。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彼先後擔任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的副經理及聯席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彼任職於鼎珮證券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在香港從事證券經紀及企業融資服務的公司)，擔任企業融資部的董事總經理，負責業務發展及監督企業融資部的整體運營。

王國賢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主修應用化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彼亦從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文學碩士學位，主修會計與信息系統。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獲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以來，彼為一名持牌代表，獲得認證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獲認證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王國賢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加入本集團。

郁繼耀先生(「郁先生」)

郁先生，43歲，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一直擔任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國金融」)(股份代號：605)的銷售總監，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負責監督中國金融集團的香港銷售團隊、銷售策略及業務發展活動。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八月，郁先生曾為GBA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1)的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郁先生曾為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期間，彼為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4)的副總裁，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負責推進借貸業務銷售活動、集資以及庫務事宜。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郁先生曾任職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的職位為副總監。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彼亦曾在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職，離職前擔任的職位為經理。

郁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經濟及財務學士學位。

郁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加入本集團。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董事會欣然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4(2)條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一直致力將完善之企業管治要素融入其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當中。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遵循的原則為於業務各個方面秉持高標準的道德水平、透明度、責任承擔及誠信，以確保所有事務均符合適用法例及規則。

董事會相信，良好而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是獲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信任的關鍵，對於提倡問責精神及透明制度至關重要，可藉此維持本集團的成功發展，並且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負責履行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企業管治責任，其中包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之情況以及本年報內之披露事項。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8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規定買賣準則」）。

全體董事已獲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整個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規定買賣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買賣的合規手冊作為書面指引，其不遜於有關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股份的規定買賣準則（「書面指引」）。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不知悉相關僱員未有遵守規定買賣準則及書面指引的任何事件。

董事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於本報告日期之董事會成員及於本報告日期之董事之履歷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及「董事會」一節內。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舉行了九次會議，各董事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舉行會議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勞玉儀女士	13/13	1/1
陳維洁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9/13	—
戴國良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1/13	—
胡振毓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辭任)	4/13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健先生	13/13	1/1
郁繼權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4/13	1/1
王國賢先生	13/13	1/1
朱家聰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9/13	—

除舉行會議外，董事會亦會藉由全體董事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事項。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整體管理，並有權下放有關日常管理之權力予任何執行董事、董事委員會及管理層團隊。董事會主要負責審批及監控本公司之重大企業事務、評估本公司表現及監督管理層。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負責在執行董事的領導下實施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日常營運。董事可全權查閱本集團所有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之資料。

就董事所知，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8條，本公司最少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最少一人具備合適之專業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之專業知識。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接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認為彼等均屬獨立人士。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均為期一年。根據公司細則，各董事均須輪席退任。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偉健先生、王國賢先生及郁繼耀先生，其中黃偉健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已出席／ 舉行會議
黃偉健先生	3/3
郁繼耀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1/3
王國賢先生	3/3
朱家聰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2/3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履行其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事宜、季度、中期及全年財務報告及財務報表，以及核數事宜、與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管理層及核數師進行商討，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經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勞玉儀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健先生及王國賢先生組成，其中王國賢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制定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批准或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以及依據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和批准績效薪酬。

根據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應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會上，薪酬委員會檢討了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執行董事之表現，各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已出席／ 舉行會議
王國賢先生	3/3
勞玉儀女士	3/3
黃偉健先生	3/3

提名委員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勞玉儀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賢先生及黃偉健先生組成，其中勞玉儀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就任何為完善本公司企業策略而作出之董事會變動建議，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於空缺出現時或於有需要增加董事時物色合適人選加入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將會向董事會各成員建議委任有關人選，而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將會覆核有關人選之資歷，根據其能力、經驗及背景決定彼等是否適合加入本公司及其委任條款。

根據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應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已出席／ 舉行會議
勞玉儀女士	3/3
黃偉健先生	3/3
王國賢先生	3/3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委員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郁繼耀先生、王國賢先生及黃偉健先生，其中郁繼耀先生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方面之職責，包括：

- (a) 建立及檢討本公司在企業管治方面之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事宜；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之政策及常規；
- (d) 建立、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管理(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以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根據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應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已出席／ 舉行會議
郁繼耀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1/1
黃偉健先生	1/1
朱家聰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
王國賢先生	1/1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多元化裨益良多，並認為提升董事會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關鍵元素。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推薦作出變更，以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確保董事會維持公平多元組合。就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而言，提名委員會致力全方位推行多元化並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程度、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地域及行業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力求將與本公司業務增長有關的多元化切入點維持適當平衡，亦致力於確保妥善構建所有層面(自董事會向下)的招聘及遴選慣例，以將多元化的候選人納入考慮範圍。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具有多元化專業知識的成員組成，包括管理及維護、金融及會計，乃至銷售及市場推廣。董事會亦由不同年齡層及性別的人士組成。因此，董事會認為，其現時董事會成員屬多元化，具有適當均衡的專業背景、技能及經驗，並已達到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董事會將考慮設定可衡量目標，以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不時檢討該等目標，確保其適當性及掌握為達致該等目標之進展。

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目前具備充足多元化，而董事會並無訂立任何可衡量目標。

提名委員會將適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委派提名委員會履行其有關董事遴選及委任之職責及權限。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當中載有有關董事提名及委任之遴選標準及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之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擁有適合本公司的平衡技能、經驗及多元角度，並確保董事會可持續運作且董事會層面具備適當的領導力。

董事提名政策載有評估建議候選人的適合性及可能對董事會帶來貢獻之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品格及信譽；
- 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經驗；
- 各方面的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
- 董事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以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確定的獨立性；及
- 就有足夠時間及相關興趣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職責作出的承諾。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有遴選及委任新董事及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將適時檢討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工作團隊的性別比率

本公司重視本集團各層面的性別多元化。就僱用而言，本集團堅持公平及平等處理原則，而不論公民權、國籍、種族、性別、宗教信仰及文化背景，亦不會就性別、族裔、國籍及地區施加任何限制性規定。工作團隊(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率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社會績效數據概要 — 招聘條件」一節。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步驟促進本集團各層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的性別多元化。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每一位董事均了解其作為本集團董事之職責以及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發展。每一位新委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獲提供一份集團簡介，以確保其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有充分的認識。董事亦會及時獲悉彼等根據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定或監管規定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亦鼓勵其董事參與其他為董事設立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所有董事均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培訓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根據董事所提供的記錄，董事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的培訓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講座及培訓

勞玉儀女士	√
陳維洁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x
戴國良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
胡振毓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辭任)	√
黃偉健先生	√
王國賢先生	√
朱家聰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x
郁繼耀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

核數師酬金

為配合最佳常規之要求，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不應受其他非審計工作影響，故本集團確保外聘核數師在法定審核工作以外之其他職務，均不會對其獨立性構成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就審核服務收取約500,000港元，並無收取非審核服務費。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對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負有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張延女士(「張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作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張女士負責公司秘書工作。張女士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之規定，接受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在達致本集團的策略目標時其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以及確保本集團建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有效性。董事會亦負責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執行及監察情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對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的合理(但並非絕對)的保證，並管理(而非消除)營運系統失效或未能達致本集團業務目標的風險。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檢討每年進行，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措施。有關檢討亦會考慮資源是否充足、員工的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部門的預算。

根據企業風險管理框架，現時設有識別、評估、管理、控制及報告風險的政策及程序。有關風險包括策略、信貸、營運(行政、系統、人力資源、聲譽)、市場、流動資金、法律及監管風險。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持續監察該等風險。

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以特定的權限範圍界定管理架構。董事會已清晰界定各部門的權限及主要職責，確保有足夠的制衡。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免受授權使用的棄置，確保存置恰當的會計記錄，以供編製可靠的財務資料，並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

為協助董事會監察其控制職能，內部審核職能(「內部審核」)就其內部管治程序、風險管理框架的有效性、相關方法及本集團業務營運中的控制活動提供獨立評估及保證。

為確保內部審核的獨立性，內部審核職能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審計事項。

內部審核運用基於風險的方法對不同財務、業務及與職能相關的營運及活動開展獨立檢討，重點關注透過全面風險分析識別出的重大風險領域。相關分部及部門總監及管理層將獲知會所有控制缺陷以便在設定的時限內予以糾正。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審核委員會及內部審核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問題。董事會認為，本年度及直至年報發佈之日起實施的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均屬有效及充分。

企業管治報告

舉報政策及反貪污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四月採納舉報政策(「舉報政策」)。舉報政策的目的是致力於維持最高可能的公開、廉潔及問責性水平。該政策就舉報為本集團僱員提供保障、支持、申報渠道及指引。根據舉報政策所接獲投訴的性質、狀況及結果均匯報至專責人員及審核委員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發現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或整體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欺詐或不當行為事件。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舉報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反貪污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採納反欺詐及饋贈和回扣政策(「反貪污政策」)。本集團致力於防止、偵察及匯報欺詐，包括欺詐性財務報告。反貪污政策適用於本集團的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本集團鼓勵所有業務夥伴(包括合營企業夥伴、聯營公司、承包商及供應商)遵守反貪污政策的原則。在反貪污政策中，欺詐被定義為欺騙、賄賂、偽造、勒索、腐敗、盜竊、共謀、貪污、挪用、虛假陳述、隱瞞重要事實和串通等行為。就實際而言，欺詐可被定義為利用欺騙，意圖取得利益、規避責任及導致他人損失。反貪污政策構成本集團企業管治框架不可分割的部分。反貪污政策載列本集團人員及業務夥伴必須遵守以打擊貪污的具體行為指引。該指引展示本集團致力於道德商業行為常規，並遵守適用於其當地及海外營運的反貪污法律及法規。反貪污政策定期獲得檢討及更新，以配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行業的最佳常規。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集團已訂有政策披露內幕消息，當中載列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該政策向本集團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所有相關僱員提供指引，以確保存在妥善保障，防止本公司違反法定披露規定。有關政策亦包括適用內部監控及申報系統，以識別及評估潛在內幕消息。

已訂有的主要程序包括：

- 界定期向董事會及公司秘書申報財務及營運的規定，讓彼等評估內幕消息並及時作出披露(如有需要)；
- 控制按需要供僱員取得內幕消息，並於其妥為向公眾人士披露前保障內幕消息保密；及
- 與本集團持份者的溝通程序，包括股東、投資者及分析師等，方式須遵守GEM上市規則。

本集團亦已制定及實施程序，處理外部人士有關市場傳聞及其他本集團事務的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為避免不公平發佈內幕消息，本公司內幕消息發佈須藉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佈相關資料進行。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於股東大會上，獲提呈之各重大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是以個別決議案供股東審議及投票。此外，按照公司細則，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可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目的須載於書面要求內。

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向董事會提出任何諮詢或建議，有關文件可以郵遞方式直接送往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發電郵至ir@finet.com.hk。本公司將適時妥善回應所有詢問。

為釋疑慮，股東須將正式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陳述或詢問(視情況而定)之正本送往及遞送上方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資料，以使上述文件生效。股東資料可根據法律予以披露。

公司細則的最新版本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有關股東權利的進一步詳情，彼等可參閱公司細則。

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按照GEM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的結果將緊隨有關股東大會後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inet.hk)。

投資者關係與溝通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股東溝通政策」)，目標為確保按完備、平等和及時的方式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平衡及易於理解的資料。

本公司已設立及維持多個與股東溝通的渠道。本公司透過企業刊物(包括年報及公告)知會股東本公司近期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的最新情況，亦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舉行簡報會及會議。本公司亦設有網站(ir.finet.hk)，為公眾及其股東提供另一個溝通渠道。所有企業通訊及本公司近期更新資料均載於本公司網站內，供公眾查閱。

年內，本集團的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股東相關的政策

本公司已就支付股息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本集團並無任何預先確定的派息比率。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例如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財務業績、一般業務狀況及策略、資本要求)以及股息政策所載的條件及因素(例如股東權益、法定及監管限制)，董事會可在財政年度期間建議及／或宣派股息，而報告期間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8頁至第13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

主要物業

有關本集團的主要物業，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物業包括

編號

物業

1

投資物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金田路與福中三路交匯處安聯大廈12A03及12A04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我們的媒體、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服務業務面臨全球眾多提供不同類型節目的平台以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財經公關及廣告公司的激烈競爭。

為應對該挑戰，我們將會繼續改善我們的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式，如質素、提供節目的數量等，以吸引更多觀眾觀看我們的內容。我們意識到財經新聞的質量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繼續招募富有經驗的新聞記者及主播加入本集團。

我們的金融服務業務、經紀業務及基金管理業務將受到金融市場下滑的不利影響。金融市場的表現可受到不同經濟及政治因素的影響。此外，金融危機的到來難以預測。上述所有因素將對我們的金融服務業務、經紀業務及基金管理業務產生風險及不確定性。本公司將通過招募合適的候選人或諮詢風險管理專家，以加強風險管理。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報告期間內，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將在必要時尋求其外部法律顧問之專業法律意見，以確保本集團之交易及業務符合所有適用之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與其僱員及客戶之關係

本公司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

董事意識到僱員及客戶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之關鍵因素。本集團努力通過為其僱員提供一條清晰的事業發展道路及提供發展及提高技能的機會激勵其僱員。本集團亦與其客戶保持聯繫，及與彼等保持持續溝通以獲得反饋及建議。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詳情載於第49頁的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年度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五年財務概要」一節內。

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分派儲備(二零二三年：無)。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優先購股權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條文。

借款及利息資本化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借款詳情載於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資本化任何利息(二零二三年：無)。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接觸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悉，在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維持符合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的履歷詳情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一節內。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章程細則，當時就本公司事務行事之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並確保該等人士免就執行各自之職務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檢控、損失、損害及開支招致任何損害。

董事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任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勞玉儀女士

陳維洁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戴國良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胡振毓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健先生

王國賢先生

朱家聰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郁繼耀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有關膺選連任之董事的詳細資料，將會載於本公司將就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內。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的詳情分別載於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董事的服務協議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均為期一年。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及持有股份之身份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附註2)
執行董事：				
勞玉儀女士(「勞女士」)	本公司	79,348,087 (L)	594,340,889 (L)	67.38%
勞女士	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Maxx Capital」)(附註1)	—	2股普通股	100%
勞女士	Pablos International Limited (「Pablos」)(附註1)	1,000股普通股	—	100%

(L) 指好倉

附註：

- 594,340,889股普通股乃由Maxx Capital持有，Maxx Capital由Pablos全資擁有，而Pablos則由勞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勞女士被視為於673,689,976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999,808,161股已發行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現有持股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主要股東			
Pablos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594,340,889 (L)	59.45%
Maxx Capital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94,340,889 (L)	59.45%
Broad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7,052,000 (L)	7.06%
王源	實益擁有人	39,000,000 (L)	5.85%

(L) 指好倉

附註：

- 594,340,889股普通股乃由Maxx Capital持有，Maxx Capital由Pablos全資擁有，而Pablos則由本公司董事勞女士全資擁有。勞女士乃Maxx Capital及Pablos各自之董事。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999,808,161股已發行普通股。

須披露其權益的其他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之重要安排、交易或合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任何董事於二零二四年末或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或於此段期間內任何時間曾有效且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而本集團為訂約方的任何重要安排、交易或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二零二三年：無）。

董事會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個年度內，已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標準所規定有關全體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亦曾特此向全體董事諮詢，確定全體董事在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年度已遵守交易標準及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有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連方交易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內。誠如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所公佈，支付予電子動感有限公司的租金開支屬於GEM上市規則關連交易的定義。其他關連方交易屬於GEM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獲准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

本公司確認，其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遵守其適用的披露規定。

管理合約

報告期間內並無訂立或已訂有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確認已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並認為按照所獲得的確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乃獨立。

公司管治

本公司已刊發企業管治報告，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勞玉儀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目錄

關於本報告	34
A. 環境保護	
1. 排放物	35
2. 資源使用、環境及自然資源	37
3. 環境及自然資源	38
B. 社會責任	
1. 僱傭與勞工慣例	38
2. 健康與安全	40
3. 發展及培訓	40
4. 勞工準則	40
5. 產品責任	40
6. 反腐敗、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黑錢	41
7. 社區投資	41
社會績效數據概要	4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我們很高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20《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披露要求呈遞本報告，以披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報告期間」)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本報告中的政策、聲明及資料等基本覆蓋本公司總部和下屬實際控制的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穩健的環境、和諧的社會及良好的管治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所在社區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所以本集團不僅致力提升財務績效，同時也採取了一系列政策與措施以提升環境保護工作、履行社會責任及加強管治。

持份者參與

為了使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目標與當前的願景及使命保持一致，我們重視整合持份者的期望及要求，並真正了解彼等所關注的事宜。

我們積極與持份者互動，並通過多種互動渠道提供我們最近的發展動態。下表重點闡述我們的主要持份者及溝通渠道：

持份者團體

互動渠道

僱員	— 內部電郵及出版刊物 — 內部簡報及會議 — 培訓 — 績效考核
客戶／顧客	— 客戶會議 — 公司網站
投資者及股東	— 新聞發佈及公告 — 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 —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大會 — 投資者會議
供應商、承包商及業務合作夥伴／聯繫人	— 商務會議
政府及監管機構	— 電郵、電話及傳真通訊
社會團體及公眾	— 電郵及電話通訊 — 贊助及捐贈
傳媒	— 公共活動 — 新聞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通過我們已建立的互動渠道，我們將確定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評估了其對我們的業務及持份者的重要性。

重要性評估程序載列如下：

- i) 識別潛在議題：參考《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梳理出初步參考議題，並針對適當同行公司制定同業基準理念，以確定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已獲執行。
- ii) 持份者評估：邀請對本公司舉足輕重的內部及外部持份者通過已有互動渠道及面談方式對每個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重要性進行排序。
- iii) 確定優先次序：綜合議題識別及持份者評估的結果，以作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性排序。
- iv) 核實：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核實並確認關鍵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以及有關議題如何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的各範疇及關鍵績效指標相掛鉤。

A. 環境保護

本集團堅持可持續發展的承諾以及遵守環境保護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我們鼓勵員工注重環境保護，並提高環保的意識。我們努力減少經營活動對環境的影響，堅持綠色運營和綠色辦公原則。為了落實這些措施，本集團堅守減廢4R原則（即Reduce減少使用、Reuse物盡其用、Recycle循環再用及Replace替代使用）。

A.1 排放物

本集團主要從事：(i)廣告、財經公共關係服務（包括媒體業務）；(ii)物業投資業務；(iii)貸款業務；(iv)提供財經資訊服務；及(v)證券業務。基於以上，本集團的營運預期不會因其營運活動而對環境構成重大影響且不會產生有害污染物。

為把有害的排放物降低到最低，本集團鼓勵員工：

1. 出行時，盡量乘搭大眾交通工具，以取代私家車，減低汽車尾氣的排放；
2. 盡量利用電話或視頻會議，以取代出差，減低碳的排放；
3. 選乘低污染的環保交通工具，如鐵路、電車、石油汽小巴等；及
4. 選用環保清潔劑，減少水污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不知悉其業務營運有任何造成嚴重空氣污染、水質污染及土地污染及產生有害廢棄物的情況存在。

空氣排放

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本集團認為所產生的相關空氣排放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量載列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溫室氣體排放類型	二氧化碳排放	二氧化碳排放
	當量(千克)	當量(千克)
範疇1直接排放	零	零
範疇2間接排放	87,302.8	86,774.4
總計	87,302.8	86,774.4
密度	1,678.9 千克／	1,549.5 千克／
	僱員	僱員

附註： 溫室氣體乃基於溫室氣體協議中的「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計算。

範疇1： 本集團所擁有車輛的直接排放

範疇2： 本集團自消耗已購電力所產生的間接排放

範疇3： 其他間接排放屬可選擇性披露，即相關排放不受本集團控制

本集團在發展業務時，亦同時有效利用能源及資源，並盡力減少本集團活動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致力於廢棄物管理，通過減少廢棄物、廢棄物再利用及廢棄物回收，盡力減少填埋的固體廢棄物。其中一項重要措施乃通過培訓及教育以提高本集團員工意識到減少廢棄物的重要性。無紙化始終是我們傳達予本集團員工的重要信息，我們鼓勵彼等使用電子副本進行備存，並使用回收紙進行打印以減少浪費。我們減少紙張使用的工作包括實施無紙化電子工資系統。

A.2 資源使用、環境及自然資源

本集團因經營而使用的資源主要為電、水和紙張。為了堅守可持續發展的承諾，本集團的員工通過各種綠色行動，把資源的使用降到最低。

用電：

1. 辦公場所內使用節能電燈及電器。
2. 夏天鼓勵員工穿著輕便辦公服裝及將室溫維持在約25.5°C。
3. 午餐和非辦公時間，關掉部分電燈和空調。
4. 啟用個人電腦「待命」或「休眠」模式。

用水：

在茶水間張貼告示，提醒節約用水。

用紙：

1. 使用環保紙張。
2. 利用電子郵件取代紙質審批流程，減少紙張的使用。
3. 雙面使用紙張列印或複印。
4. 把通告或宣傳小冊子製成電子版，上載本集團內聯網或外聯網供公眾閱讀。

除此之外，本集團也通過環保採購（採購環保傢俱，環保碳粉，環保文具等）及辦公室簡易裝潢方式減低資源的利用。

於報告期間，我們租賃辦公室物業的用電約為135,032千瓦時（二零二三年：131,740千瓦時），而使用A4紙用量為92,686張（二零二三年：98,738張）。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儘管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有限，但作為對良好企業社會責任的持續承擔，我們認識到有責任盡力減少營運對實現可持續發展的負面影響，從而為持份者及社區創造長期價值。

本集團不遺餘力地採納行業最佳慣例，以減少自然資源消耗及以有效的排放管理為目標，以減輕其活動對環境的影響。我們會定期評估企業的環境風險、採取預防措施以減少該等風險，並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室內空氣質素

良好的室內空氣質素非常重要，因為員工將大部分時間留在辦公室工作。我們工作場所的室內空氣質素經定期監測及測量。空氣污染物、污染及粉塵顆粒被工作場所的空氣淨化設備過濾，並定期清潔冷氣系統以確保辦公室的室內空氣質素。

B. 社會責任

B.1 僱傭與勞工慣例

現代管理學之父彼得德魯克提出：「人力資源是所有資源中最有生產力，最多才多藝，也是最豐富的資源」。本集團深信與員工保持良好的關係，是企業成功的關鍵之一。為保障員工的權益，本集團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僱傭條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勞動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制定《員工手冊》。

1.1. 薪酬、福利及考勤

(1) 薪酬

本集團根據新員工的資歷、工作經驗、工作能力、角色及職責，並考慮同行業市場薪酬水平和我們內部薪資標準核定薪酬及薪金，確保如此決定的薪酬及薪金具有內部公平性和市場競爭性。我們的薪酬待遇由下列一個或多個元素構成：工資、獎金、佣金和福利。通過薪酬制度，本公司希望吸引和留住人才，激勵員工提高績效並嘉獎優秀員工。所有員工有權享受國家法定假期、年假、喪假、婚假、產假和病假等帶薪假期。

(2) 福利

本集團按照規定為中國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為香港員工繳納強積金，並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及醫療保險。員工通過試用期間享有醫療保險。

(3) 考勤

本集團根據國家規定，實施標準工時工作制，每天工作時間為上午9時30分至下午1時，以及下午2時至下午6時30分，午間休息1小時，每週工作五天，週一至週五為工作日，週六日為休息日。根據業務需要，本集團有權調整作息時間及工作日；員工須獲事先批准後方可休假。如非必要，本集團原則上不鼓勵員工加班，而員工加班，原則上應獲補假。

員工享有基本的休假權利。休假包括：公休日、法定節假日、年休假、病假與醫療期、婚假及喪假。員工請假需提前申請，得到批准後，方可進行休假。

1.2. 招聘、晉升及解僱

(1) 招聘及晉升

本集團招聘與錄用遵循「任人唯賢、公開選聘、擇優錄取」原則，員工在任職期間工作業績突出，且為本集團創造很大價值有具體事實的，可對職務等級薪酬待遇做相應調整。

(2) 解僱

員工因個人原因申請辭去本集團工作，需提前30天至60天書面提出申請（視崗位而定）。員工因各種原因不能勝任其工作崗位將予以辭退，本集團至少提前30天至60天書面通知員工（視崗位而定）。

1.3. 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本集團為平等機會僱主，不因人種、膚色、年齡、性別、性取向、種族、殘疾、懷孕、信仰、政治派別、社團成員或婚姻狀況等在招聘、錄用及實際用人力資源管理（例如晉升、獎勵和培訓機會等）而對應徵者或員工有所影響。

本年度每月薪酬、社會保險、公積金及強積金供款均已於限定期限內支付。

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僱傭及勞動條例（包括香港特區《僱傭條例》、《中國勞動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B.2 健康與安全

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遵守香港特區《僱傭條例》、《中國勞動法》和《勞動者權益保護法》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除盡量減少與工作有關的事故和疾病外，也注重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因為這將有助於提高產品和服務的質量、保證運營的連貫性以及加強員工的穩定性和鼓舞士氣。此外，本集團認為，持續的員工投入和教育是鑒別並解決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問題的關鍵。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提供完善的入職培訓，綜合開展管理技能、專業技能、技術知識、企業及文化前沿信息等培訓。通過一系列培訓課題的開展，逐步提升員工對本集團業務、管理架構及企業文化的理解，並鼓勵員工發揮潛能並一展所長。

B.4 勞工準則

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遵守香港特區《僱傭條例》及《中國勞動法》的條文，嚴禁童工及強制勞動。新員工入職前須向本集團出示有效身份證明，以進行合規檢查，確認符合法定工作年齡。本集團所有員工按照香港特區及中國政府規定標準工時工作，本集團不鼓勵加班，除非有特殊情況。

B.5 產品責任

本集團致力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為提高質量，我們設有資深的銷售團隊、IT團隊及資訊團隊以及投資者關係團隊。我們會定期審視投訴個案，力求改善產品及服務，避免日後再次發生同類事件。為保證向客戶提供最佳體驗，瞭解客戶需要實為重中之重，我們設有電話及電子郵箱等多種溝通渠道，可供客戶發表意見及建議。

本集團尊重所有形式的知識產權和廣告、商業廣告、產品、服務、名稱及商標設計。同時本集團重視保護客戶的私隱。在與客戶簽訂協議或合同時，本公司亦會與客戶簽訂保密協議，避免透露客戶的資料，保護客戶的隱私。為防止洩露客戶資料，本集團會進一步改善及加強客戶隱私的保護措施。

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沒有收到任何因侵犯知識產權及洩露客戶資料而引致的投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6 反腐敗、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黑錢

本集團在經營的過程中嚴格遵守香港特區及中國兩地刑法及其他相關的反腐敗、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黑錢的法律和法規。

《員工手冊》讓員工明確理解多個領域，包括反腐敗、反賄賂、利益衝突及餽贈政策的條文。

員工可以向以下各方發送郵件，舉報違法及違規行為：

1. 本集團審核委員會成員；或
2. 本集團董事會主席。

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嚴重違反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黑錢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B.7 社區投資

本集團鼓勵員工積極參加社區及公益慈善活動，通過提供志願服務或慈善捐贈，為社會慈善事業做貢獻，從而促進社會發展與和諧。

社會績效數據概要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社會績效數據：

	單位	二零二四年
僱傭狀況		
僱員總數		
僱員	人數	52
<i>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僱員</i>		
一般員工	人數	50
合約員工		2
<i>按性別劃分的僱員</i>		
女性	人數	23
男性		29
<i>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i>		
30歲以下	人數	14
31至50歲		30
51歲或以上		8
<i>按地區(工作地點)劃分的僱員</i>		
香港	人數	17
中國		35
<i>按僱傭類別劃分的僱員</i>		
管理層	人數	5
一般僱員		47
流失總人數及流失率		
流失人數	人數	29
流失率	%	51.6
<i>按性別劃分</i>		
女性	人數(%)	13/56.5%
男性		16/55.2%
<i>按年齡組別劃分</i>		
30歲以下	人數	10
31至50歲		16
51歲或以上		3
<i>按地區(工作地點)劃分</i>		
香港	人數	21
中國	人數	8

	單位	二零二四年
僱員發展與培訓		
受訓僱員百分比	%	13%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女性	%	29%
男性		71%
按僱傭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管理層	%	100%
一般僱員		4%
按性別劃分的平均培訓時數		
女性	時數	9.0
男性		7.4
按僱傭類別劃分的平均培訓時數		
管理層	時數	11.0
一般僱員		27.5
僱員健康及安全		
工傷報告	數目	—
因工傷有薪假期	日數	—
總工作日數		—

僱員健康及安全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因工死亡	人數	—	—	—
	%	—	—	—
因工傷損失日數	日數	—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致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49至126頁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之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的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之其他道德責任。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之專業判斷，認為對我們審計本期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乃於我們審計整體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且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之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b)(ii)。

由於在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中會使用判斷及估計，因此我們確認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扣減撥備約9,737,000港元前，貴集團錄得貿易應收款項約15,573,000港元。貴集團使用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法入賬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管理層透過應用判斷及使用高度主觀的假設估計以預期信貸損失法計量的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目前及未來的經濟因素及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對債務人的影響亦計入管理層評估收回客戶款項的可能性時的考慮。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估值的程序主要包括：

- 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監控；
- 評估貴集團計算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的方式、輸入數據及假設；
- 了解及與管理層討論預期信貸損失法下使用的判斷；
- 評估歷史虧損模式及管理層於預期信貸損失法下此輸入數據應用的判斷基準；及
- 評估歷史虧損率有否根據經濟現況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投資物業估值

由於綜合財務報表結餘的整體重要性，連同有關釐定公平值的重大判斷，因此我們確認投資物業估值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貴集團的投資物業約為23,9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約3,360,000港元。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有關評估投資物業估值之適當性的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瞭解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的估值程序及方法、物業市場的表現、所採用的重大假設、關鍵性的判斷領域及估值中使用的主要數據輸入；
- 委聘我們的估值專家透過(i)按樣本基準檢查各相關現有租賃協議的租金詳情；(ii)對比相鄰地區其他類似物業的價格、已取得租金及所採用資本化率等相關市場資料，評估方法及假設相比於行業規範的合理性；評估估值中所用主要數據輸入的合理性；及
- 分析主要數據輸入，以評估估值結果。

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就此發出之報告以外的信息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度報告之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且我們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之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之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之工作，如果我們認為有關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我們概無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披露(如適用)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宜，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代替方案。

董事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履行彼等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乃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之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行動消除威脅或應用保障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趙龍生。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趙龍生

執業證書編號：P08091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5	13,433	12,864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虧損	6	6,622	7,446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46)	(51)
僱員福利開支	12	(13,595)	(18,172)
折舊		(4,152)	(4,35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23	(3,731)	(3,25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25	(889)	(1,11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8	(950)	—
其他經營開支		(5,829)	(10,319)
融資成本	8	(160)	(616)
除所得稅前虧損	9	(9,297)	(17,578)
所得稅抵免	10	2,016	1,344
本年度虧損		(7,281)	(16,234)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8,497)	(16,341)
— 非控股權益		1,216	107
		(7,281)	(16,234)
			(經重列)
就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而言之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元)	11	(0.01)	(0.0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7,281)	(16,234)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除稅後):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115)	632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7,396)	(15,602)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8,612)	(15,709)
— 非控股權益	1,216	107
	(7,396)	(15,60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790	985
使用權資產	16	4,806	2,586
投資物業	17	23,900	27,260
無形資產	18	—	950
法定押金及其他資產	19	155	205
		29,651	31,986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3	5,836	5,6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525	1,66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5	20,383	14,622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168	18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8,551	8,022
		36,463	30,114
總資產		66,114	62,10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7	2,795	1,790
合約負債	28	1,805	1,80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9	3,503	5,07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5	5	5
一名股東貸款	36(b)	3,600	—
租賃負債	16	3,060	2,637
		14,768	11,307
流動資產淨額		21,695	18,80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1,346	50,793
非流動負債			
一名股東貸款	36(b)	—	24,018
租賃負債	16	1,799	—
遞延稅項負債	31	5,705	7,721
		7,504	31,739
資產淨值		43,842	19,0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	9,998	6,665
儲備		39,320	19,081
		49,318	25,746
非控股權益		(5,476)	(6,692)
總權益		43,842	19,054

勞玉儀
董事

戴國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6,665	320,095	4,870	1,316	3,757	1,384	9,989	(307,033)	41,043	(6,799)	34,244
年度虧損	—	—	—	—	—	—	—	(16,341)	(16,341)	107	(16,234)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632	—	—	632	—	632
全面虧損總額	—	—	—	—	—	632	—	(16,341)	(15,709)	107	(15,602)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	—	—	—	412	—	—	—	—	412	—	412
	—	—	—	412	—	—	—	—	412	—	412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6,665	320,095	4,870	1,728	3,757	2,016	9,989	(323,374)	25,746	(6,692)	19,054
年度虧損	—	—	—	—	—	—	—	(8,497)	(8,497)	1,216	(7,281)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115)	—	—	(115)	—	(115)
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15)	—	(8,497)	(8,612)	1,216	(7,396)
供股後發行股份(附註32)	3,333	29,994	—	—	—	—	—	—	33,327	—	33,327
供股後與股份發行相關的交易成本	—	(1,143)	—	—	—	—	—	—	(1,143)	—	(1,143)
	3,333	28,851	—	—	—	—	—	—	32,184	—	32,18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9,998	348,946	4,870	1,728	3,757	1,901	9,989	(331,871)	49,318	(5,476)	43,842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與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首次上市而進行重組所收購的附屬公司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9,297)	(17,578)
就下列事項作出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9	263	513
—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9	3,889	3,841
—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	6	3,360	2,240
— 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6	(27)	(7)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2	—	412
— 融資成本	8	160	616
—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10)	(10)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6	—	(5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152)	100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9	950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9	3,731	3,257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9	889	1,119
— 商譽減值虧損	9	—	1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756	(5,531)
營運資金變動：			
— 貿易應收款項		(3,923)	(4,640)
— 法定押金及其他資產		50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63	2,147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6,650)	(11,168)
— 應付賬款		1,005	(52)
— 合約負債		—	1,805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6,963	8,928
—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18	51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382	(8,4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42)	(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16	4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21	—	(5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22	—	90
已收銀行存款利息		27	7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01	(45)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160)	(616)
供股後發行股份		32,184	—
提取一名股東貸款		2,560	17,094
一名股東償還貸款		(31,508)	(1,967)
償還借款		—	(11,371)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3,877)	(3,805)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801)	(66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682	(9,170)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022	17,58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影響		(153)	(392)
於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8,551	8,0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發、製作及提供財經資訊、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服務及科技解決方案予企業客戶及零售客戶；(ii)提供經紀、包銷及資產管理服務；(iii)貸款業務；及(iv)物業投資業務。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有關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刊載於附註20。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撤銷開曼群島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律於百慕達以獲豁免公司的方式存續。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30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該公司由Pablos International Limited(「Pablos」)全資擁有。最終控股人士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勞玉儀女士(「勞女士」)(透過其於Pablo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擁有權控股)。

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為單位列報。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本附註載列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列報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乃由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組成的集團的財務報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就重估投資物業作出修訂，其按公平值列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1 編製基準(續)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判斷程度或複雜程度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披露於附註4。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產生淨虧損約7,281,000港元，而於該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21,695,000港元。

本集團董事考慮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採取一系列節省成本的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充足資源應付到期之負債及承擔並在可見將來持續運作。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採納以下已頒佈及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概念框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相關修訂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稅收改革 — 第二支柱示範規則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詮釋，概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1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b)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

以下新訂準則、現有準則及詮釋的修訂及詮釋已發佈，於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及具有契據之非流動負債的相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就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就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就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準則及現行準則之修訂生效時應用上述各項。本集團預期應用上述新訂準則及現行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c) 因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有關香港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 — 長期服務金(「長服金」)對沖機制之會計影響的指引而變更會計政策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多間附屬公司在香港營運，其在若干情況下需向僱員支付長服金。同時，本集團向受託人作出強積金強制性供款，而受託人專為每位僱員的退休福利管理信託中持有的資產。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允許以僱主的強積金供款所累積的僱員退休福利抵銷長服金。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刊憲《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取消使用僱主的強積金強制性供款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及長服金的安排(「取消安排」)。取消安排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過渡日期」)正式生效。此外，根據修訂條例，過渡日期前的最後一個月薪金(而非僱傭終止日期的薪金)將用於計算過渡日期前僱傭期間的長服金部分。

於本年度實施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2 綜合原則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倘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指揮實體之活動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的日期起，附屬公司獲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控制權終止之日不再獲綜合入賬。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請參閱附註2.3)。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未變現收益均會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惟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有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有關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呈列。

2.3 業務合併

所有業務合併均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而不論是否已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平值；
- 被收購業務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
- 本集團已發行股權；
- 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公平值；及
- 於附屬公司任何先前存在的股權的公平值。

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少數例外情況除外)。本集團根據個別收購交易按公平值或非控股股東權益享有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份額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3 業務合併(續)

於：

- 所轉讓代價，
- 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金額，及
- 被收購實體先前的任何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倘該等款項低於所收購業務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將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

倘現金代價任何部分的結算被延遲，則未來的應付金額將按交換日期的現值貼現。所用貼現率為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可比較條款及條件下獨立融資人可獲得類似借款的利率。或然代價歸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歸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重新計量至公平值，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該項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2.4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值減減值入賬。成本值包括直接應佔的投資成本。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的業績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公司的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提供給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互相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向各經營分部分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已經被認作是作出本公司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6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列報貨幣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使用有關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列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使用於有關交易日期的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損益一般會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與借款有關的外匯損益在綜合損益表內的融資成本中列報。所有其他外匯損益在綜合損益表內的「經營開支」中按淨額列報。

按公平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確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乃作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列報。例如，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如透過損益按公平值持有的股本)乃於損益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而非貨幣性資產的換算差額(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報貨幣不同的境外業務(其中並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會換算為列報貨幣如下：

- 每份列報的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會按該財務狀況表之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數額並非於交易日期的通行匯率的累積影響的合理概約，在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會於交易日期換算)；及
- 全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會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6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續)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對境外實體的任何投資淨額以及指定為該等投資的對沖的借款及其他金融工具所形成的匯兌差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出售境外業務時，或任何形成投資淨額一部分之借款已獲償還，其相關匯兌差異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因收購境外業務而出現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會作為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歸因於收購有關項目的支出。

其後的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另一項資產(視情況而定)，惟後者的情況必須為本集團可獲得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所有其他維修保養成本於產生的報告期間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按直線法就下列估計有用年期分配其成本至剩餘價值：

租賃裝修	按租約年期
電腦設備	20%
辦公設備	20%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20%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當)資產的剩餘價值及有用年期。

當一項資產的賬面價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該資產的賬面價值須立即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10)。

出售收益及損失按照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比較釐定。該等金額會計入綜合損益表。當出售重估資產時，本集團的政策為將於其他儲備中列賬有關該等資產的任何金額轉撥至累計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8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根據租賃權益擁有或持有(附註2.25)，用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的樓宇，當中包括現時持有但未確定將來用途的土地及仍在興建或發展中以供日後用作投資物業的物業。

投資物業以公允價值入賬，除非物業於報告期末仍在興建或發展而物業的公允價值在當時不能可靠計量。因公允價值變動或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將確認於損益。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按附註2.23(c)所述方法入賬。

2.9 無形資產

交易權

交易權指在或透過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的資格權利，其使用壽命不確定，並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值。

2.10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使用年期不確定的商譽及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且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其可能已減值，則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每當發生任何事情或情況改變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本集團會為其他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確認的減值虧損為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為了評估資產減值，資產會按可獨立地辨認現金流入(該為大部份獨立自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的最低水平組合(現金產出單元)。除商譽外，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會於每個報告日期結束時進行審閱，以決定是否可轉回減值。

2.11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須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11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a) 分類(續)

就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列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就非持作買賣於股權工具的投資而言，將視乎本集團是否於初始確認時已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將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入賬。

本集團僅於其用以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變動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b) 確認及取消確認

以常規形式買賣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確認。金融資產於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大致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時，則會終止確認。

(c)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其公平值加(就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支銷。

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在確定他們的現金流量是否僅支付本金和利息時將被整體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及資產現金流量特徵的業務模式。本集團將債務工具分為兩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就持作收合同約現金流量的資產而言，倘有關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財務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利息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連同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直接確認，並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11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c) 計量(續)

債務工具(續)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當持有資產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且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有關資產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損益於損益中確認。當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中呈列，減值開支於損益表中以單獨項目呈列。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後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於產生期間以淨值在其他收益／(虧損)內列示。

權益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有關投資後亦不會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該等投資的股息於本集團確立收取權利後，繼續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適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內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公平值的其他變動分開列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11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d)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採用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批准的簡化方法，要求確認自應收款項初步確認時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矩陣依據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計存續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而確定，並就前瞻性估計進行調整。歷史觀察違約率於每個報告日期進行更新，並對前瞻性估算的變動進行分析。

本集團的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並受限於預期信貸損失模式。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亦須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2.12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本集團目前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數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清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則會抵銷金融資產及負債，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匯報淨額。本集團亦訂立不符合抵銷條件的安排，惟仍允許於若干情況下(例如破產或合約終止)抵銷相關款項。

2.13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之款項。該等款項通常在30天內結算，因此全部分類為即期。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並按公平值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不包含重要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最初以其交易價格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包含重要的融資成分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費用計量。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息法並包括信貸虧損撥備，按攤銷成本入賬(附註2.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就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其他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及價值變動風險輕微的期限短、流動性強、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投資。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不可供本集團隨時使用，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不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內。

2.15 股本

普通股乃列作股本權益。

直接歸因於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的增加成本，在權益內列為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2.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指財政年末前向本集團提供商品及服務而未獲支付的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且一般於確認後30天內結算。除非款項並非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否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呈列為流動負債。其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7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入賬。借款其後按已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採用實際利息法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倘部分或全部融資將會可能被提取，成立貸款融資的已付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有關費用遞延至提取發生時。倘並無部分或全部融資將被提取的憑證，有關費用則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於該融資相關的期間攤銷。

當合約訂明的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借貸自合併財務狀況表剔除。已消除或轉讓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於綜合全面損益表中確認為財務成本。

除非本集團有延遲償還負債直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的無條件權利，否則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18 借貸成本

直接涉及收購、建造或生產資產(即必須等待一段頗長時間方能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均會資本化作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借貸成本乃於資產的開支產生、借貸成本產生及有關籌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的活動進行時即資本化作為合格資產的部分成本。當所有有關籌備合格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的活動大致上中斷或完成時，即暫時中止或停止資本化借貸成本。

2.19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本期間應課稅收入之應付稅款，乃按各司法權區之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並按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應佔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作出調整後得出。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乃按於報告期末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之國家已實施或大致已實施之稅務法律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就須對適用稅項法規作出詮釋之情況下稅項申報之情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收處理。本集團根據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計量其稅收餘額，具體取決於哪種方法可以更好地預計不確定性的解決方法。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賬面值間之暫時差額悉數計提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乃來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乃來自初步確認一項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之資產或負債，而於進行該項交易時概無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亦不會計入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已於報告期末實施或大致上實施，並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有關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之遞延稅負債假設該物業將可透過出售全數收回而釐定。

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可供抵銷暫時差額及虧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19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續)

倘公司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該等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之賬面值及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務資產及負債，而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時，遞延稅務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當其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債務時，即期稅務資產及稅務負債會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2.20 僱員福利

(a)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非貨幣福利及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年度結束之後12個月以內全部結清的累計病假，按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止的服務確認，並按結清負債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該等負債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流動僱員福利責任。

(b)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責任

預期將不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末後12個月內悉數結清的長期服務假期及年假的負債，乃按預期將就直至報告期末僱員所提供服務支付的未來款項現值使用預計單位貸計法計量。當中考慮預期未來工資和薪金水平、員工離職記錄和服務期間。預期未來付款將於報告期末採用到期日及流通率盡可能與估計日後現金流出一致的優質公司債券收益率貼現。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導致的重新計量於損益確認。

倘實體並無無條件權利將結算遞延於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無論預期實際結算何時發生，該責任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20 僱員福利(續)

(c) 離職後責任

本集團實行各種離職後計劃，該等計劃為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

界定利益計劃

本集團設有一項界定利益計劃，代表根據香港《僱傭條例》下的長期服務金(「長服金」)。本集團的淨界定利益義務乃通過將僱員因現時及過去期間的服務所賺取的福利的預計成本折現後，並扣除因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而產生的已歸屬於僱員的累積福利所產生的負服務成本計算，這些供款被視為相關僱員的供款。

界定利益義務的計算使用單位預計給付成本法進行。當期服務成本、任何過往服務成本及淨利息開支已於損益中確認。淨利息乃使用年初釐定的淨界定利益義務及折現率，並考慮年內因供款或福利支付而引致的淨界定利益義務變動計算。重新計量源自界定利益計劃，包括精算盈虧及任何資產上限的影響(不包括利息)，會立即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d) 終止福利

本集團須於僱員在正常退休年齡前終止僱用或僱員接納自願遣散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離職福利。本集團於以下較早日期確認離職福利：(a)本集團不得取消提供有關福利時；及(b)當實體確認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之重組成本時。倘提出自願遣散之建議，則離職福利按預期接納有關建議之僱員人數計量。須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後支付之福利會貼現至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21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利益乃經本集團的購股權計劃提供予僱員。有關該計劃的資料載列於附註33。

僱員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按相應股權增幅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將作為開支的總金額參考授予期權的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業績條件(如實體的股價)；
- 任何服務和非市場業績可行權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和職工在某特定時期內留任實體)的影響排除在外；及
- 包括任何非可行權條件的影響(如規定僱員須於指定期間保留或持有股份)。

總開支在歸屬期內確認，歸屬期指將符合所有特定可行權條件的期間。於每個期間末，實體依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期權數目的估計。本集團在損益確認對原估算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2.22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承擔了現時的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且履行該義務很可能要求資源流出，及金額可以可靠地估計時，本集團便會就法律申索、服務保證及糾正責任確認撥備。概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義務，在履行該等義務時須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會於整體考慮義務類別後釐定。即使與同一義務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以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有義務需要產生的支出的最佳估計現值計量。用以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能夠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負債特有的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時間流逝導致撥備金額的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23 收益確認

收益在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合約所適用的法律規定，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可能於一段時間內或在某個時點被轉移。

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則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所有利益同時由客戶接收及消耗；
- 於本集團履約時創建或增加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迄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會參照在整個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收益確認。否則，收益會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倘合約涉及多項有關銷售的因素，交易價格將基於其獨立銷售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倘獨立銷售價不可直接觀察，則其根據預期成本加利潤率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法(取決於是否可得到可觀察資料)進行估計。

當合約的任何一方履約時，本集團會根據實體履約與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將合約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入賬。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網上內容資訊服務及網頁廣告服務。

(a) 提供金融資訊服務及投資者關係服務

本集團為企業和零售客戶提供一系列開發、生產和財務信息服務以及投資者關係服務。來自該等服務的收益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或於相關產品或內容編製及交付當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23 收益確認(續)

(b) 提供廣告服務

廣告服務收益隨時間於廣告播出時確認。

(c) 租金收入

綜合損益表中的投資物業租金收入以直線法在租約期限內確認。

(d) 提供證券經紀、包銷及資產管理

證券交易的經紀服務佣金於交易已執行時予以確認。

與配售證券相關的配售及包銷。該等配售及包銷佣金於每項行為完成時(即配發或發行證券時)予以確認。

管理費為基金或客戶資產日常管理的代價，並按佔各項所管理的基金或客戶資產於個別估值日期的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計算。管理費隨時間確認。

(e) 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

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透過採納折讓自金融資產預期年期的估計未來可得現金按應計準則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2.24 利息收入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該等資產的公平值淨收益/(虧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其他全面收益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倘利息收入來自目的為現金管理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則呈列為財務收入。任何其他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總額計算，後續會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價值減去損失撥備後的淨額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25 租賃

作為承租人

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相應負債。

合約可能包含租賃和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在合約中分配代價，根據租賃及非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作出。然而，對於本集團為承租人的房地產租賃，其選擇不分開租賃和非租賃組成部分，而是將其作為單個租賃組成部分進行說明。

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載有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的抵押品。

租賃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始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並於開始日期按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本集團預期應付款項，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權利終止租約)。

根據合理確定擴大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的計量。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本集團的租賃一般屬此類情況)，則使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類似的資產所需資金必須支付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25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本集團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進行特定於租約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倘個別承租人(透過近期財務或市場數據)取得支付情況與租賃相近的易於觀察的攤銷貸款利率，則本集團實體以該利率作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的起步點。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初始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復原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予以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與短期設備租賃以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費用。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而並無購買選擇權。低價值資產包括資訊技術設備及辦公室家具小物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25 租賃(續)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收入，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收入(附註17)。因取得經營租賃所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計入標的資產的賬面價值，在租賃期內按與租賃收入相同的基礎確認為費用。各個租賃資產按其性質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2.26 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或有負債指因過去事項而產生的潛在債務，其存在僅能通過不完全由本集團控制的一個或數個不確定未來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其亦可能指因過去事項而產生，但因下列原因而未予確認的現時債務：履行該債務不大可能要求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企業；或該債務的金額不可以足夠可靠地計量。或有負債不得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當流出的可能性出現改變，以致流出變為很有可能，則確認為撥備。

或有資產指因過去事項而產生的潛在資產，其存在僅能通過不完全由本集團控制的一個或數個不確定未來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或有資產不得確認，但當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時，會在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當基本上肯定會流入時，則確認資產。

2.27 股息分派

就於報告期末或之前已宣派但於報告期末並未分派之任何股息金額(已經適當授權及再不由實體酌情決定)作出撥備。

2.28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保證政府補助將可收取且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提供的補助將按其公平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的成本於相應所需期間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29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於交換中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履約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已向客戶收取代價。

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將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份合約而言，非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並非按淨額基準呈列。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的收益：

- 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服務收入

2.30 關聯方

倘屬以下人士，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及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他實體之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30 關聯方(續)

(b) (續)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viii) 該實體或其為組成部分之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使其面對多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以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儘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潜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幣匯兌風險

除於中國的投資物業收入外，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的交易性貨幣風險，而該等資產亦面臨外幣換算風險。本集團透過當地進行商業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為其當地經營業務及投資提供資金，從而管理在境外經營業務的一般業務活動及投資過程中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正式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幣匯兌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由於本集團董事認為人民幣(「人民幣」)的外幣匯兌風險的淨影響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編製其貨幣風險敏感度分析。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按當前市場利率計息的浮息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倘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將會考慮採取必要行動。

由於本集團銀行結餘的當前市場存款利率處於低水平，本集團承受的與浮息銀行結餘有關的利率風險甚微。因此管理層認為利率變動的影響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且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以集團為基礎管理。信貸風險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按金及銀行結餘。該等結餘的賬面值乃本集團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本公司參考債務人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監控信貸風險。

(i) 風險管理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金融資產的可收回性，以確保及早對交易對方的潛在信貸風險作出管理，並對潛在欠款計提足夠減值撥備。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賬款結餘，而本集團面對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絕大部分銀行結餘均存放於主要金融機構。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銀行違約而導致任何虧損。銀行結餘的信貸質素已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或有關對手方違約率的歷史資料評估。現有對手方並無往績違約記錄。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源自因交易對方違約，最大風險等於這些工具的賬面值。

於報告年度末，由於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有22%（二零二三年：20%）及80%（二零二三年：81%）分別為本集團的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的應收款項，故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

(ii) 預期信貸損失計量

本集團持有的兩種金融資產在預期信貸損失模型的適用範圍內：

- 貿易應收款項；及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銀行結餘亦需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要求，但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損失，其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本集團共同計量預期信貸損失。

為計量預期信貸損失，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共有之信用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組。合約資產涉及未入賬在建工程，且與相同類型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合理地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i) 預期信貸損失計量(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一段時間內銷售或租賃付款情況及此期間內所經歷的相應過往信貸虧損而釐定。過往虧損率乃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賬款之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之現時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已將其銷售貨品及服務之國家的國內生產總值及失業比率作為最相關影響因素，並根據對此類因素的預期變化調整過往虧損比率。

按該基準，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損失撥備釐定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不包括關連公司)

	0-30日		31-60日		61-90日		91-120日		超過120日		總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集體撥備												
總賬面值	1,191	306	-	-	-	63	40	197	9,361	6,512	10,592	7,078
總損失撥備	339	127	-	-	-	44	37	171	9,361	6,512	9,737	6,854
預期信貸損失率	28.47%	41.62%	-	-	-	69.24%	92.92%	87.01%	100%	100%		

貿易應收款項：
(僅包括關連公司)

	0-30日		31-60日		61-90日		91-120日		超過120日		總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集體撥備												
總賬面值	-	2,795	-	-	-	-	-	-	4,981	2,603	4,981	5,398
總損失撥備	-	-	-	-	-	-	-	-	-	-	-	-
預期信貸損失率	-	-	-	-	-	-	-	-	-	-	-	-

總計

	0-30日		31-60日		61-90日		91-120日		超過120日		總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集體撥備												
總賬面值	1,191	3,101	-	-	-	63	40	197	14,342	9,115	15,573	12,476
總損失撥備	339	127	-	-	-	44	37	171	9,361	6,512	9,737	6,8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預期信貸損失計量(續)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本集團採用一般計量方式，計量屬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計量預期信貸損失的關鍵輸入數據為違約概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和違約風險(「違約風險」)。

關鍵輸入數據一般來自內部統計模式及其他歷史數據，彼等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按可能性加權的前瞻性資料。

違約概率為從給定時間角度對違約可能性的估計。其乃於具體時間點進行估計。12個月違約概率計算乃基於外部評級及本集團制定的內部評級模型，據此，本集團使用適用於各類別交易對手方及風險敞口的評級工具進行評估。內部評級模型乃基於市場數據(如可取得)以及內部數據(包括定量及定性因素)。

違約損失率乃對違約產生之損失估計。其乃根據財務行業的現行通用常規釐定，當中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已取得抵押品或已收取按金之公平值。

違約風險為未來違約日期的風險敞口估計，指未來本金及利息以及按金的還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i) 預期信貸損失計量(續)

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管理層認為，自初步確認後，參考交易對手的歷史違約率及當前財務狀況，其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本集團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均尚未逾期或已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信貸損失撥備賬目如下：

	應收關連公司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3,620	506	4,126
年內於損益中確認的損失撥備增加	3,257	1,119	4,376
外匯調整	(23)	—	(23)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6,854	1,625	8,479
年內於損益中確認的損失撥備增加	3,731	889	4,620
無法收回款項撇銷	(827)	—	(827)
外匯調整	(21)	—	(2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737	2,514	12,251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值損失撥備的重大變動主要由於模型假設變動的影響、模型參數的更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變動所致。

倘並無合理的收回預期，貿易應收款項將予以撇銷。並無合理預期收回的指標包括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將破產或財務重組的可能性、違約或拖欠付款以及債務人未能與本集團協定還款計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會須為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負上最終責任。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時，會維持足夠的儲備及借款融資、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將金融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情況配對。

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著維持充裕現金及透過充裕承擔信貸融資金額獲取資金，以滿足到期負債。董事希望藉保持備用信貸額度維持資金的靈活性。

下表按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當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將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及淨額結算金融負債分析為相關到期組別。該表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性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屬浮動)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當日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能需要付款的最早日期。

租賃負債乃按既定還款日期編製。

	按 要求 隨時付還或 於1年內 千港元	超過1年但 少於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應付賬款	2,795	—	—	2,79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3,503	—	—	3,503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5	—	—	5
一名股東貸款	3,600	—	—	3,600
租賃負債	3,240	1,829	—	5,069
二零二三年				
應付賬款	1,790	—	—	1,79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5,070	—	—	5,07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5	—	—	5
一名股東貸款	24,018	—	—	24,018
租賃負債	2,661	—	—	2,6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根據證監會規則，須符合若干最低資本規定。此外，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業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股權持有人帶來得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時，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退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策略相對於二零二三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此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淨債務乃總債務(包括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租賃負債及一名股東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總債務	8,464	26,660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551)	(8,022)
淨債務	(87)	18,638
總權益	43,842	19,054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98%

3.3 公平值估計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須按照下列公平值計量層級披露公平值的計量：

- 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不做任何調整)(第1級)。
- 除第1級次所含報價之外的、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得出)觀察的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數據(第2級)。
- 以不可觀察市場數據為依據的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變量(不可觀察輸入變量)(第3級)。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歸入第2級，年內第1、2及3級之間並無轉移。有關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4 金融工具分類

除下表所詳述者外，管理層認為，於綜合報表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有關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已應用於下列項目：

	攤銷成本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法定押金及其他資產(附註19)	155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3)	5,836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附註24)	1,27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附註25)	20,383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16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附註26)	8,551
	<hr/>
合計	36,365

	攤銷成本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法定押金及其他資產(附註19)	205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3)	5,622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附註24)	1,38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附註25)	14,622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18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附註26)	8,022
	<hr/>
合計	30,0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4 金融工具分類(續)

有關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已應用於下列項目：(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金融負債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附註27)	2,79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附註29)	3,503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附註25)	5
一名股東貸款(附註36(b))	3,600
租賃負債(附註16)	4,859
	<hr/>
合計	14,76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金融負債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附註27)	1,79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附註29)	5,07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附註25)	5
一名股東貸款(附註36(b))	24,018
租賃負債(附註16)	2,637
	<hr/>
合計	33,5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須用到會計估計，而定義上，將極少相等於實際結果。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行使判斷。

本公司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評估估計及判斷，包括於該等情況下對可能對實體造成財務影響的日後事件作出合理估計。

(a) 估計投資物業的公平值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每年均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按公開市場價值並基於復歸潛力之淨收入作出評估。於作出判斷時，已考慮主要基於報告期末之市場情況而作出的假設。

(b) 金融資產的估計減值

本集團基於對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損失率的相關假設就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在作出該等假設以及選擇計算減值所用輸入數據時，需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本集團的過往記錄、當前市況及前瞻性估計而作出判斷。本集團會於各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重估相關撥備。

(c) 無形資產的估計減值

本集團定期檢討內部或外部資源，以根據附註2.10所載會計政策，識別是否有任何除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出現任何減值跡象。若估算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低於賬面值，該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會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評估可收回金額需要運用估計及假設。

(d)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行使判決及作出估計，尤其是評估：(1)已發生事件或任何指標是否可能會影響資產價值；(2)資產的賬面值是否可由可收回金額支持，而就使用價值而言，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乃按持續使用資產估計；及(3)須應用適當主要假設以估計可收回金額，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率。當並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改變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會對減值測試所計算的使用價值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提供財經資訊服務的服務收入	212	222
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服務收入	12,018	11,366
來自經紀及包銷服務佣金	6	10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197	1,266
	13,433	12,864
客戶合約收益		
— 提供財經資訊服務的服務收入	212	222
— 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服務收入	12,018	11,366
— 來自經紀及包銷服務佣金	6	10
	12,236	11,598
按以下項目呈列：		
確認收益的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12,024	11,376
— 隨時間	212	222
	12,236	11,598
其他來源收益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197	1,266
	13,433	12,864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提供財經資訊服務

本集團確認的收益金額相等於與本集團至今的履約進度對客戶的價值直接對應的發票權利。作為實際權宜方法，本集團已選擇不披露該等類型合約之剩餘履約責任。來自提供財經資訊服務合約的服務收入並無固定期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7	7
分佔行政開支的收入	9,077	8,949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21)	—	51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	(3,360)	(2,2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152	—
政府補助(附註(a))	395	624
雜項收入	331	55
	6,622	7,446

附註：

- (a) 確認的金額主要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科技券計劃提供的政府補貼有關(二零二三年：保就業計劃)。概無有關該等資助的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7. 分部資料

主管營運決策者已被認定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擔任。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彼等亦會按該等報告決定經營分部。執行董事進一步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已評估四個業務分部之表現：(i)財經資訊、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服務業務；(ii)證券業務；(iii)貸款業務；及(iv)物業投資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四個經營分部的詳情如下：

- (i) 財經資訊、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服務業務 — 在香港及中國開發、製作及提供財經資訊服務及技術解決方案予企業客戶及散戶，此分部亦包括提供廣告、投資者關係、品牌推廣及信息服務的媒體業務之業績；
- (ii) 證券業務 — 專門提供經紀、包銷及資產管理服務；
- (iii) 貸款業務；及
- (iv) 物業投資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財經資訊、 廣告及投資者 關係服務業務 千港元	證券業務 千港元	貸款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業務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總收益	12,230	6	—	1,197	13,433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12,230	6	—	1,197	13,433
分部業績	(3,633)	(2,258)	(8)	(3,238)	(9,137)
融資成本					(160)
除所得稅前虧損					(9,297)
所得稅抵免					2,016
本年度虧損					(7,281)
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7	—	—	—	2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3,731)	—	—	—	(3,73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950)	—	—	(95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889)	—	—	—	(88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62)	(1)	—	—	(263)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3,889)	—	—	—	(3,8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財經資訊、 廣告及投資者 關係服務業務 千港元	證券業務 千港元	貸款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業務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總收益	11,588	10	—	1,266	12,864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11,588	10	—	1,266	12,864
分部業績	(12,264)	(2,429)	(5)	(2,264)	(16,962)
融資成本					(616)
除所得稅前虧損					(17,578)
所得稅抵免					1,344
本年度虧損					(16,234)
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7	—	—	—	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3,257)	—	—	—	(3,25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1,119)	—	—	—	(1,119)
商譽減值虧損	(17)	—	—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510)	(3)	—	—	(513)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3,841)	—	—	—	(3,8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上文報告的分部收益指外部客戶產生的收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二三年：無)。

分部資產及負債乃以財務報表所載的相同方法計量。該等資產及負債根據分部業務分配。

資本開支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如下：

	財經資訊、 廣告及投資者 關係服務業務 千港元	證券業務 千港元	貸款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業務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資產	34,865	5,077	40	26,132	66,114
負債	13,219	180	—	8,873	22,272
資本開支	142	—	—	—	1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如下：

	財經資訊、 廣告及投資者 關係服務業務 千港元	證券業務 千港元	貸款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業務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資產	27,655	5,804	48	28,593	62,100
負債	31,792	433	—	10,821	43,046
資本開支	93	—	—	—	93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香港	11,701	11,204
中國	1,732	1,660
	13,433	12,864

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國家／地區分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總資產		
香港	40,263	31,828
中國	25,851	30,272
	66,114	62,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總資產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分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	5,524	3,669
中國	24,127	28,317
	29,651	31,986

非流動資產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分配。

主要客戶資料

相關年度超過本集團總銷售額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3,143	不適用 ²
客戶B ¹	3,000	3,000
客戶C ¹	不適用 ²	2,500

¹ 來自財經資訊、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服務業務的收益。

² 相關收益未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借款的利息開支	—	488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60	128
	160	6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除所得稅前虧損

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與短期租賃付款有關的開支		
— 有關租用物業	290	78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	13,595	18,17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3,731	3,25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889	1,11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95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100
商譽減值虧損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63	513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3,889	3,841
從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營運開支	120	127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500	600

10. 所得稅抵免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筆2百萬港元溢利按8.25%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按16.5%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按16.5%之劃一稅率徵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為25%。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附註31)	(2,016)	(1,344)
所得稅抵免	(2,016)	(1,344)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稅項計提撥備，惟本集團有兩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因擁有足夠轉自過往年度之稅項虧損以抵扣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稅項計提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抵免(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的稅項與採用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二三年:16.5%)計算的理論金額差異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9,297)	(17,578)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1,534)	(2,900)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645)	(913)
毋須課稅收入	(7,621)	(1,686)
不可扣稅開支	6,338	2,115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637	10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2,738	2,669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1,929)	(639)
所得稅抵免	(2,016)	(1,344)

11.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8,497	16,34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附註)	937,888	785,257
每股基本虧損(港元)	(0.01)	(0.02)

(b) 攤薄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的股價，故本公司購股權並未出現攤薄效應。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附註：

於年內，本公司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0.10港元之認購價完成發行333,269,387股供股股份(附註32)。

二零二四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37,888,124股乃源自經考慮上述供股影響後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每股基本虧損計算所採用的二零二三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僱員福利開支

於本年度內，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執行人員酬金)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12,487	16,259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668	89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412
其他	440	606
	13,595	18,172

13. 董事及主要執行人員薪酬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付予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執行人員的酬金列載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界定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勞玉儀女士	—	1,332	18	1,350
戴國良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49	—	—	49
陳維潔女士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95	—	—	95
胡振毓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辭任)	103	—	4	10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健先生	—	—	—	—
王國賢先生	60	—	—	60
郁繼耀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73	—	—	73
朱家聰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24	—	—	24
	404	1,332	22	1,7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主要執行人員薪酬(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付予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執行人員的酬金列載如下：(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界定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勞玉儀女士	—	1,180	18	1,198
陳維潔女士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240	—	—	240
非執行董事				
林東明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辭任)	120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健先生	120	—	—	120
王國賢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	33	—	—	33
朱家聰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28	—	—	28
蕭兆齡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辭任)	55	—	—	55
梁志雄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辭任)	63	—	—	63
	659	1,180	18	1,857

兩個年度均未支付或應付予本集團主要執行人員薪酬。行政總裁之職位空置，其職能及責任由董事會成員分擔。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本公司董事獲支付或應收酌情花紅或根據本公司、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表現發放的花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主要執行人員薪酬(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給予的獎金或離職補償。兩個年度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本公司董事認為，彼等為本集團僅有的主要管理人員，而彼等的薪酬詳情已載於上文。

14.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包括一名(二零二三年：一名)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呈列分析。年內，應付餘下四名(二零二三年：四名)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3,049	2,972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87	67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107
	3,136	3,146

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二零二四年 人數	二零二三年 人數
酬金組別		
0至1,000,000港元	4	4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給予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	6,394	5,963	1,260	4,434	1,959	20,010
累計折舊	(5,723)	(5,573)	(1,203)	(4,114)	(1,842)	(18,455)
	671	390	57	320	117	1,555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71	390	57	320	117	1,555
購置	—	57	—	36	—	93
折舊	(171)	(65)	(23)	(203)	(51)	(513)
出售	—	(104)	—	—	—	(104)
匯兌差額	—	(20)	—	(21)	(5)	(46)
年終賬面淨值	500	258	34	132	61	985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6,385	5,529	1,259	4,185	1,907	19,265
累計折舊	(5,885)	(5,271)	(1,225)	(4,053)	(1,846)	(18,280)
賬面淨值	500	258	34	132	61	985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00	258	34	132	61	985
購置	—	66	—	76	—	142
折舊	(163)	(51)	(13)	(36)	—	(263)
出售	—	(50)	—	(14)	—	(64)
匯兌差額	—	(6)	—	(3)	(1)	(10)
年終賬面淨值	337	217	21	155	60	79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6,379	5,038	1,258	3,947	1,476	18,098
累計折舊	(6,042)	(4,821)	(1,237)	(3,792)	(1,416)	(17,308)
賬面淨值	337	217	21	155	60	7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租賃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下列與租賃相關的金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物業	4,806	2,586
租賃負債		
流動	3,060	2,637
非流動	1,799	—
	4,859	2,637

	二零二四年 辦公室物業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辦公室物業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於四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	2,586	5,617
添置	6,144	860
折舊	(3,889)	(3,841)
匯兌差額	(35)	(50)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使用權資產	4,806	2,586

	二零二四年 辦公室物業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辦公室物業 千港元
租賃負債		
於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2,637	5,643
添置	6,144	860
償還租賃負債	(4,037)	(3,933)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8)	160	128
租金優惠	(10)	(10)
匯兌差額	(35)	(51)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租賃負債	4,859	2,6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租賃(續)

(ii)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損益表列示下列與租賃相關的金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3,889	3,841
利息開支(計入融資成本)(附註8)	160	128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290	789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約為4,32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722,000港元)。

(iii)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入賬方法

本集團租賃多個辦公室物業。物業的租賃年期通常固定為1至2年。

租賃期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且包含大量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抵押品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條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用途的抵押品。

租賃責任約零港元(二零二三年：約822,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及約4,85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814,000港元)以港元計值。該等租賃責任不包含任何可重續及終止選擇權。

折舊費用已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7,260	29,500
公平值淨虧損	(3,360)	(2,240)
於年終	23,900	27,260

本集團於按賬面值列出的投資物業的權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為期10至50年的租賃，並於下列地區持有：		
— 中國	23,900	27,260

本集團至少每年為其投資物業取得獨立估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估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瑞豐」）進行。瑞豐在相關地點類似物業的估值方面擁有適當的資格及近期的經驗，並確認有關估值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標準》。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一般乃採用直接比較法得出。此估值方法乃基於進行估值的物業直接與附近的其他可比物業（有關物業已於近期進行交易）相比較。此估值方法最重要的輸入值為每平方英尺的價格。

於兩個年度，所用估值技術並無變動。於估計物業之公平值時，物業之最佳用途為其當前用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其投資物業。該等租賃初步為期3年(二零二三年:1年),租金固定。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虧損計入綜合損益表內「其他收入及其他淨虧損」(附註6)。

下表按估值方法呈列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列賬的投資物業:

公平值等級

	已識別資產 於活躍市場上 的報價 第1級 千港元	其他重要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千港元	重要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	--------------------------------------	-----------------------------------	----------------------------------	-----------

二零二四年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 中國	—	23,900	—	23,900
------	---	--------	---	--------

已識別資產 於活躍市場上 的報價 第1級 千港元	其他重要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千港元	重要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	-----------------------------------	----------------------------------	-----------

二零二三年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 中國	—	27,260	—	27,260
------	---	--------	---	--------

本集團的政策為於導致轉移的事件或情況變動發生當日確認公平值層級的轉入及轉出。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第1、2及3級之間並無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聯交所及
香港期貨交易所
有限公司交易權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50

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於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

95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50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5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發行的交易權允許本集團於或透過該等交易所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本集團使用交易權產生淨現金流入並無可預見的期限限制，因此，交易權被視為具有無限使用壽命，於每年及有跡象表明交易權可能減值時會對其進行減值測試。

由於交易權不可轉讓，本集團持有的交易權之可收回金額已參考使用現金流量預測基於使用價值方法的可收回金額釐定。

根據管理層的評估，已於年內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95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實際表現低於管理層的預期，因此預算中的佣金和經紀收入以及預計的淨利潤率大幅下降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法定押金及其他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賠償基金押金	50	50
— 互保基金押金	—	50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保證基金	50	50
— 准入費	50	50
印花稅押金	5	5
	155	205

20. 附屬公司的一般資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詳情列載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建立地點及		已發行股本／	
	法律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有權益
財華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貸款	普通股2港元	100% (間接)
財華金融服務(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不活躍	普通股50,000港元	100% (直接)
財華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普通股2港元	100% (間接)
財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提供經紀、包銷及 資產管理服務	普通股44,000,000港元	100% (直接)
財華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不活躍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間接)
現代電視網絡購物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不活躍	普通股50,000港元	50% (間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附屬公司的一般資料(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詳情列載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建立地點及		已發行股本／	
	法律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有權益
現代電視製作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視頻製作	普通股10,000港元	50% (間接)
太平山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數據託管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間接)
源利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間接)
現代傳訊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財經公關業務	普通股100港元	50% (間接)
現代創意廣告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上線及下線廣告	普通股10,000港元	50% (間接)
現代電視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媒體業務	普通股18,000,000港元	50% (間接)
中港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間接)
財華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媒體業務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間接)
財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不活躍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間接)
財華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不活躍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間接)
財華社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提供金融資訊管理及 技術方案、互聯網 廣告及投資控股	普通股68,990,025港元	100% (間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附屬公司的一般資料(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詳情列載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建立地點及		已發行股本／	
	法律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有權益
財華社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及中國提供財經 資訊服務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間接)
現代金服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不活躍	普通股100港元	100% (間接)
Finet Group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普通股	100% (直接)
Finet New Medi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	100% (間接)
人才滙聚網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不活躍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間接)
Finet Securities SPC Limited	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管理股份	100% (間接)
財華社網絡技術開發(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提供財經資訊服務	註冊及已繳資本 11,000,000港元	100% (直接)
北京財華金科信息諮詢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金融服務	註冊及已繳資本 人民幣200,000元	100% (間接)
現代電視文化傳播(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媒體業務	註冊及已繳資本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間接)
財華金科網絡技術開發(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提供財經資訊服務	註冊及已繳資本 10,000,000港元	100% (間接)
財華科技信息(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不活躍	註冊及已繳資本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間接)
深圳市財華智庫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增值電信業務	註冊及已繳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間接) (附註(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附屬公司的一般資料(續)

附註：

(i) 合併結構性實體

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海外投資者於任何從事增值電訊業務(「受限制業務」)的企業中擁有超過50%的權益。

合約安排包括(a)購股權協議、(b)委任代表協議、(c)顧問及服務協議及(d)股份抵押協議。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文如下：

獨家購股權協議

本集團、結構性實體及法定擁有人訂立獨家購股權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當中的法定擁有人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同意(倘中國法律允許)向本集團或任何其他實體或本集團指定的人士轉移彼等於結構性實體的權益。本集團或隨時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方式全權酌情行使其權利。應付各法定擁有人行使價的權利乃以下項目之較低者：(a)相關法定擁有人根據彼等各自於結構性實體擁有權益的相關百分比貢獻的註冊資金額及(b)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法定擁有人於行使購股權時收取的全部代價將於10日內轉移至本集團。就合約安排而言，獨家購股權協議載有財華智庫法定擁有的承諾，於合約安排取消時，向本公司歸還彼等收購財華智庫權益時收取的代價。

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的條款及中國法律，獨家購股權協議將於結構性實體的所有權利及資產轉移至本集團及／或本集團指定的其他實體或人士時終止。

委任代表協議

本集團、結構性實體及法定擁有人訂立委任代表協議(「委任代表協議」)，當中法定擁有人已不可撤回承諾，彼等將授權本集團指定的人士根據結構性實體的章程細則行使彼等作為結構性實體股東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召開及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及(b)股東投票的權利。

委任代表協議將生效直至所有訂約方書面要求終止。

顧問及服務協議

本集團及結構性實體訂立獨立顧問及服務協議(「顧問及服務協議」)，當中結構性實體與本集團就技術審批提供獨家顧問服務、技術支援、技術諮詢及其他相關企業顧問服務。

計及本集團提供上述服務，結構性實體將支付本集團(a)相等於結構性實體全部除稅後溢利的服務費用，此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並已抵免任何往年除稅後累計虧損；及(b)結構性實體及本集團就本集團按結構性實體要求提供特定技術服務各自的服務費用。

顧問及服務協議將生效直至訂約方均根據中國法律規定以書面形式終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附屬公司的一般資料(續)

附註：(續)

(i) 合併結構性實體(續)

股份抵押協議

本集團、結構性實體及法定擁有人訂立股份抵押協議(「股份抵押協議」)，當中的法定擁有人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同意本集團有權根據股份抵押協議條款強制執行抵押。

股份抵押協議將維持有效直至以下事項較遲發生者：(a)購股權協議、顧問及服務協議及委任代表協議項下的法定擁有人及結構性實體的所有責任均全面達成或(b)因法定擁有人或結構性實體違反購股權協議、委任代表協議及／或顧問及服務協議而導致本集團承擔的所有直接、間接或附帶損失已獲全數免除。

本公司董事經向彼等之法律顧問諮詢後認為，合約安排遵守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為有效、具有約束力及可執行，且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不違反當前生效的中國法律法規。合約安排實質上使本集團能夠對結構性實體實施完全控制並享有其全部經濟利益，即使本集團不持有其正式法定股權，法定擁有人實質上為本集團的代名人。因此，結構性實體被入賬列作本集團的合併結構性實體。

結構性實體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線上媒體平台的營運。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及集團間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隨時償還。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下表列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非控股權益所佔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代電視有限公司	香港	50%	50%	1,216	107	(5,476)	(6,6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附屬公司的一般資料(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總資產	42,428	36,807
總負債	(53,381)	(50,192)
淨負債	(10,953)	(13,385)
總收入	9,654	9,040
總開支	(7,222)	(8,826)
年度溢利	2,432	214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	228	1,018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400)	(10)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72)	1,008

附註：

本集團董事兼最終控股股東勞女士亦為非控股權益公司的董事兼最終控股股東。本集團認為其本身對該等非控股權益公司有控制權，而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Dynamic Vision (Hong Kong) Limited及Avaya Lane Limited(均為不活躍)的全部股本權益予本集團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勞女士，代價分別為10,000港元及78,000港元。一名股東貸款88,000港元將用作抵銷代價的同等金額。

千港元

喪失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2

流動負債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8)
------------	------

已出售資產淨額	37
---------	----

以下列各項結付：

一名股東貸款	88
--------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已收代價	88
已出售資產淨額	(37)

出售收益	51
------	----

出售收益計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淨虧損」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	53

(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本集團按代價10,000港元完成收購人才滙聚網有限公司(「人才滙聚網」)的100%股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才滙聚網並不活躍。代價10,000港元將用作抵銷一名股東貸款的同等金額。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如下：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0
一名股東貸款	(97)
負債淨額	(7)
已轉移代價	10
加：已收購淨負債	7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17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
加：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90
	90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收購人才滙聚網之相關商譽悉數減值，原因是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為低於其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i))	15,573	12,476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9,737)	(6,854)
	5,836	5,622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約4,98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981,000港元)乃關於本集團的關連公司，該公司由本集團董事兼最終控股股東勞女士實益擁有。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介乎開票日期後10日至90日。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30日	852	2,974
31-60日	—	—
61-90日	—	19
超過90日	4,984	2,629
	5,836	5,622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貿易應收款項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載列於附註3.1(b)(ii)。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相關集團實體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87	4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53	281
水電及其他押金	1,245	1,324
其他應收賬款	27	57
	1,525	1,662

25. 應收／(應付) 關連公司款項

關連公司名稱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International Links Limited (「International Links」)	1,620	1,442	810
Maxx Capital Finance Limited (「Maxx Capital Finance」)	4,910	4,371	2,933
Avaya Lane Limited (「Avaya」)	18	—	18
中港金融滙控股有限公司 (「中港金融滙」)	4,645	3,049	4,645
財華金晟投資管理(珠海)有限公司 (「財華金晟」)	1,038	927	980
Dynamic Vision (Hong Kong) Limited (「Dynamic」)	不適用	(5)	(5)
港股100強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港股100強 研究中心」)	11,000	9,792	5,226
港股100強聯盟有限公司 (「港股100強聯盟」)	21	19	10
PR Smart Limited (「PR Smart」)	880	783	—
		20,378	14,617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總金額		22,897	16,247
減：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2,514)	(1,62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0,383	14,6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續)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載列於附註3.1(b)(ii)。

International Links、Maxx Capital Finance、Avaya、中港金融滙、財華金晟、Dynamic、港股100強研究中心、港股100強聯盟及PR Smart均由本集團董事兼最終控股股東勞女士實益擁有。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收回／(償還)。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8,551	8,022

銀行現金按以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為基準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信譽良好的銀行。

相關集團實體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人民幣	348	1,408

27. 應付賬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證券經紀業務的應付賬款		
— 客戶	168	186
其他應付賬款	2,627	1,604
應付賬款	2,795	1,790

證券經紀業務的應付賬款的支付期限為交易執行日後一或兩個交易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付賬款(續)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86	—
31至60日	103	—
61至90日	63	—
超過90日	2,375	1,604
	2,627	1,604

28. 合約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1,805	1,805

合約負債包括預收墊款，以提供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服務。本集團於簽署服務合約時收取部分合約價值，作為來自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服務項目的預收墊款。支付預收墊款導致合約負債，而相關收益於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服務項目期間內確認。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的收益為零(二零二三年：零)。本年度概無確認有關於過往年度達成履約責任的收益。

2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收租賃按金	488	495
其他應付賬款	63	154
應計費用	2,952	4,421
	3,503	5,0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借款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間中國的銀行訂立1年貸款協議。此貸款由本集團的投資物業質押(附註17)，並按固定年利率5.4%計息。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借款約為12,342,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貸款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悉數償還。

31.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所得稅項負債賬的變動如下：

	物業重估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9,065
計入綜合損益表	<u>(1,344)</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7,721
計入綜合損益表	<u>(2,016)</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5,705</u>

如有關稅務利益很可能通過未來應課稅利潤實現，則會就結轉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不確定在可見將來是否會利用該等稅務利益，因此並未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產生的稅務虧損須獲得香港稅務局批准。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並無就來自中國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9,16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722,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結轉抵銷自各財政年度末日期起一至五年內到期的未來應課稅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5,000,000,000	150,000	15,000,000,000	1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666,538,774	6,665	666,538,774	6,665
供股後發行股份(附註)	333,269,387	3,333	—	—
於年末	999,808,161	9,998	666,538,774	6,665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宣佈以本公司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10港元進行供股(「供股」)。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完成，並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發行了333,269,387股普通股。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為33,327,000港元。供股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供股章程中披露。

3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獲採納。購股權計劃為股份獎勵計劃，設立目的為肯定和酬謝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旨在讓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有或將有或可能會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擁有本公司的個人股權，以實現推動合資格參與者及吸引及／或留用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一直以來的良好關係。

購股權計劃經股東書面決議案批准，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起計有效期為10年，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為0.5年。

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7日內(包括該日)接納。購股權之承授人就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應向本公司支付之款項為1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授予董事、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於歸屬期結束後歸屬之購股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之全部發行在外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授予關連人士任何購股權須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

於截至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發行或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該1%限額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指定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之認購價不可低於以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股份數目約為9,618,000股(二零二三年：11,2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96%(二零二三年：1.68%)。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為45,653,877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4.57%。於授出日期，每股行使價為0.64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供股後，行使價調整至0.55港元(附註32)。

下表披露授出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

承授人	授出日期	經調整行使價	行使期	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就供股作出調整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	0.64港元	附註1	11,200,000	1,492,720	—	—	(3,074,680)	9,618,04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64港元	0.55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0.60港元	0.55港元

下表披露授出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

承授人	授出日期	經調整行使價	行使期	於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	0.64港元	附註1	16,900,000	—	—	—	(5,700,000)	11,2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64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64港元	0.64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該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任何變動，則購股權的行使價可作出相應修訂。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作出所需的增加後方可行使。

本集團於授出日期取得艾升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法進行的購股權獨立估值。此方法已用於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的可變數及假設乃根據董事的最佳估算。購股權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可變數而有所不同。

使用該模型所需的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所授出的購股權主要輸入數據為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0.640港元、行使價0.640港元、波幅53.82%、股息率零、購股權預計年限3.76年，以及無風險年利率0.21厘。

附註：

1. 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授出的購股權，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予行使。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以股份支付僱員的金額為零(二零二三年：約412,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並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扣除相應數額。

34. 或有負債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家公司及一名個人(統稱為「原告人A」)針對本集團提出三項永久形式誹謗訴訟，訴訟乃有關於二零零七年在本集團網站發佈的若干文章，載有指稱牽涉誹謗的言詞。原告人A尋求(其中包括)頒佈禁制令及未經算定的損害賠償。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對有關申索具有有效抗辯，因此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先後對全部三項誹謗訴訟提出抗辯。自從提出抗辯後，原告人A沒有採取其他行動。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家公司(「原告人B」)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入稟傳票令狀及索賠聲明，原告人B對本集團提出二零二一年高等法院第1578號訴訟，指控本集團已發佈／參與對其發表誹謗言詞的刊物。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提出抗辯，而原告人B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提交其回覆。自提出回覆以來，原告人B沒有採取其他行動。

因此，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該等申索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本集團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此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產生自融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為現金流量曾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本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者。

	借款 附註30 千港元	一名 股東貸款 附註36(b) 千港元	租賃負債 附註16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2,342	—	5,643	17,985
融資現金流量	(11,859)	15,127	(3,933)	(665)
抵銷向股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代價	—	(88)	—	(88)
抵銷向股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代價	—	10	—	1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97	—	97
利息開支	488	—	128	616
租金優惠	—	—	(10)	(10)
新訂租賃	—	—	860	860
轉撥自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	8,872	—	8,872
匯兌調整	(971)	—	(51)	(1,022)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24,018	2,637	26,655
融資現金流量	—	(28,948)	(4,037)	(32,985)
利息開支	—	—	160	160
租金優惠	—	—	(10)	(10)
新訂租賃	—	—	6,144	6,144
轉撥自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	8,530	—	8,530
匯兌調整	—	—	(35)	(3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3,600	4,859	8,4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重大關連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擁有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a) 與關連方的交易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從港股100強有限公司(「港股100強」)收到的金融資訊服務收入(附註i)	3,000	—
從港股100強聯盟收到的金融資訊服務收入(附註i)	—	2,500
從港股100強研究中心收到的分擔行政開支收入(附註i)	4,000	4,000
從International Links收到的分擔行政開支收入(附註i)	720	720
從Maxx Capital Finance收到的分擔行政開支收入(附註i)	1,655	1,910
從中港金融滙收到的分擔行政開支收入(附註i)	1,902	2,319
從PR Smart收到的分擔行政開支收入(附註i)	880	—
向電子動感有限公司(「電子動感」)支付的租金開支(附註i)	3,240	3,240

附註：

- (i) Maxx Capital Finance、港股100強聯盟、港股100強、港股100強研究中心、中港金融滙、電子動感、PR Smart及International Links均由本集團董事兼最終控股股東勞女士實益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重大關連交易(續)

(b) 一名股東貸款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與勞女士訂立一項為期一年的貸款融資協議，據此，勞女士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無抵押貸款融資金額3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融資協議獲延期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內已提取約2,56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094,000港元)，而本集團已於年內償還總金額約31,50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967,000港元)。一名股東貸款屬免息並以港元計值。於報告期間後，融資協議獲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本集團按代價10,000港元完成收購人才滙聚網的100%股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才滙聚網並不活躍。代價10,000港元將用作抵銷一名股東貸款的等同金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總代價88,000港元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Dynamic及Avaya之全部股權予勞女士。股東貸款88,000港元將用於抵銷代價的等同金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勞女士已就若干行政開支代表本集團支付約8,53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872,000港元)，其已通過與勞女士之貸款賬戶結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7
投資物業	23,900	27,26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8,842	18,479
	42,752	45,756
流動資產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17	1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04	1,198
	2,221	1,387
總資產	44,973	47,143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775	1,50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6,570	25,809
一名股東貸款	1,391	1,591
	29,736	28,908
流動負債淨額	(27,515)	(27,52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237	18,23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705	7,721
資產淨值	9,532	10,514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9,998	6,665
儲備	(466)	3,849
總權益	9,532	10,514

勞玉儀
董事

戴國良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以股份為基礎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之付款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320,095	1,316	9,989	(325,071)	6,329
全面虧損					
本年度虧損	—	—	—	(2,892)	(2,89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412	—	—	412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320,095	1,728	9,989	(327,963)	3,849
全面虧損					
本年度虧損	—	—	—	(33,166)	(33,166)
供股後發行股份	29,994	—	—	—	29,994
與供股後發行股份相關的交易成本	(1,143)	—	—	—	(1,14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48,946	1,728	9,989	(361,129)	(466)

38.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投資物業(附註17)。租賃議定租約為期三年(二零二三年：一年)，並可選擇在重新議定所有條款後續租。所有租賃均不包括或有租金。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收的未貼現租金付款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82	—
一年後但在兩年內	1,182	—
	2,364	—

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13,433	12,864	14,254	17,901	25,991
經營虧損	9,137	(16,962)	(10,209)	(11,855)	(18,583)
融資成本	(160)	(616)	(693)	(476)	(556)
本年度虧損	7,281	(16,234)	(8,622)	(12,571)	(19,288)
每股虧損					
— 基本(每股港元)	(0.01)	(0.02)	(0.01)	(0.02)	(0.03)
— 攤薄(每股港元)	(0.01)	(0.02)	(0.01)	(0.02)	(0.03)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29,651	31,986	37,827	86,736	88,878
流動資產	36,463	30,114	30,323	32,567	23,265
流動負債	14,768	11,307	22,876	30,999	21,750
非流動負債	7,504	31,739	11,030	44,941	34,282
資產淨值	43,842	19,054	34,244	43,363	56,111

本集團持有之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編號	物業	類型	本集團 實際權益	面積(約平方呎)	租期
1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金田路與福中三路交匯處安聯大廈 12A03及12A04	商業	100%	5,325平方呎	中期租約，由二零零二年 一月二十三日起至 二零五二年一月二十二 日屆滿，為期50年